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82,776	130,653
銷售成本		(28,207)	(42,913)
毛利		54,569	87,740
其他收入		1,568	1,5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3,31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9,728)	(73,03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96,0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2,820	(2,4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424)	(54,579)
行政開支		(47,717)	(40,604)
融資成本		(883)	(9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850	1,9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8,818)	(51,322)
除稅前虧損	4	(99,763)	(204,422)
稅項	5	1,433	3,649
期內虧損		(98,330)	(200,773)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773)	(201,037)
非控股權益		(1,557)	264
期內虧損		(98,330)	(200,77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4)	(2,49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452)	3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3	1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8,943)	(203,104)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374)	(203,368)
非控股權益		(1,569)	264
		(98,943)	(203,104)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7	(1.52)	(3.15)
攤薄	7	(1.52)	(3.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08	9,322
無形資產		58,652	68,602
商譽		23,868	24,09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2,918	41,520
可供出售投資		29,650	3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15	63,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164	12,271
已付按金		24,000	24,000
		<u>222,775</u>	<u>275,806</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8	234,916	258,111
應收貸款		180,315	173,4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492	15,3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3,381	34,246
持作買賣之投資	9	40,624	50,35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2,508	15,35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70	131,791
		<u>646,206</u>	<u>678,60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0	52,618	34,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6,543	131,07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379	6,3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651	48,357
借貸		22,776	21,893
應付稅項		14,747	14,742
		<u>274,714</u>	<u>257,189</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492</u>	<u>421,4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4,267</u>	<u>697,2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53	6,112
資產淨值		<u>588,814</u>	<u>691,1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7,354	637,354
儲備		(55,476)	45,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1,878	682,602
非控股權益		6,936	8,505
權益總額		<u>588,814</u>	<u>691,1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進一步於下文闡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豁免，不會重述以往期間關於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的可比較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因此，如先前所呈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於首次應用日期，財務報表之各項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可供出售投資	33,000	(3,350)	29,650
儲備(影響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儲備)	45,248	(3,350)	41,898

(i) 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根據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進行計量。

具體而言：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項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項投資，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 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按透過公允值計入損益(「透過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可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銷選定/指定：

- 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定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的公允值其後變動；及
- 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標準的債項投資指定為透過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當一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項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作為重分類調整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對於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的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須進行減值(見下文附註(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釐定之 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之新計量 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 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攤銷成本減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33,000	29,650

(ii) 減值

財務資產的減值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即按照財務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短缺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因素及目前和預測狀況走向調整的撥備矩陣。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即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虧損及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之基準計量。

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影響微不足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全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經計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而整理。

於期內，本集團五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提供廣告服務之廣告服務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
- (b) 銷售書籍及雜誌；
- (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以及配售）；
- (d)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
- (e) 放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可申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銷售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54,867</u>	<u>4,979</u>	<u>8,175</u>	<u>7,808</u>	<u>6,947</u>	<u>82,776</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7,844)</u>	<u>1,029</u>	<u>(3,786)</u>	<u>(5,657)</u>	<u>6,235</u>	<u>(30,0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88
未分配行政開支						(26,54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9,728)
融資成本						(88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8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8,818)</u>
除稅前虧損						<u><u>(99,763)</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0,176	5,874	18,002	2,709	3,892	130,653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0,477	(314)	4,975	(176)	1,456	26,418
其他收入						62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03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73,03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96,039)
融資成本						(9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9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1,322)
除稅前虧損						(204,422)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計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3. 其他損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呆壞賬，淨額	1,405	4,4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15	(6,932)
	2,820	(2,448)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84	6,0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99	2,0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23,316)
銀行利息收入	(127)	(363)

5. 稅項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個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項包括遞延稅項抵免約5,4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84,000港元)。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6,773)</u>	<u>(201,037)</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373,546</u>	<u>6,373,546</u>

計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 雜誌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48,055	70,574
減：呆賬撥備	<u>(9,401)</u>	<u>(11,345)</u>
	38,654	59,229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76,154	186,179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業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所產生之 應收款項	<u>20,108</u>	<u>12,703</u>
	<u>234,916</u>	<u>258,111</u>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19,169	50	32,269	54
三個月至六個月	8,634	22	16,427	2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u>10,851</u>	<u>28</u>	<u>10,533</u>	<u>18</u>
	<u>38,654</u>	<u>100</u>	<u>59,229</u>	<u>100</u>

證券買賣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託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本集團現金客戶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按完成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不超過三個月	4,170	2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4,105	2	186,179	100
超過一年	167,879	96	-	-
	<u>176,154</u>	<u>100</u>	<u>186,179</u>	<u>100</u>

計入本集團現金客戶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176,1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179,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一般不超過90日。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不超過三個月	5,198	26	3,778	30
三個月至六個月	2,324	12	3,965	3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671	38	2,843	22
一年以上	4,915	24	2,117	17
	<u>20,108</u>	<u>100</u>	<u>12,703</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9.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0,624	50,352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10. 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

雜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0,594

13,285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31,399

15,359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

產生之應付款項

10,625

6,149

52,618

34,793

附註：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款項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5,268	50	7,424	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887	8	3,021	2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559	24	708	5
一年以上	1,880	18	2,132	16
	<u>10,594</u>	<u>100</u>	<u>13,285</u>	<u>10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2日(二零一七年：52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3,097	29	2,245	37
三個月至六個月	1,435	14	2,152	3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356	41	1,060	17
一年以上	1,736	16	692	11
	<u>10,624</u>	<u>100</u>	<u>6,149</u>	<u>10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之收入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屆滿及過往數年中國網絡經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面對持續艱難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因此，中國平面媒體之發展及本集團來自平面媒體業務之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本期間，提供廣告服務、舉辦會議和活動之收入約為5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200,000港元減少約45.2%。本期間，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約為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00,000港元減少約15.2%。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預期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合共約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此外，鑒於期內香港投資者信心不足，本集團已採取靈活的市場策略以增加客戶數量。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擬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其他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開始經營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6,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4%。

電子商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收購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貨品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購與一項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一個網站及域名全部相關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相關貨品銷售貢獻收入約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4%。

前景與展望

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通以及相關監管制度的持續改善，預期金融市場將有所增強，而香港的市場信心及動力將會回升。此外，「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政策及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地理優勢將令香港於吸引國外投資方面更具競爭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現有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將從該等近期及未來發展中獲益。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融資市場及金融業務將持續暢旺。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強化上述金融業務。預期日後本集團由金融業務貢獻的收益比重將會提升。然而，鑒於中國印刷媒體業務的艱難經營環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廣告以及書籍及雜誌銷售業務對本集團未來收益及盈利的貢獻或會有所縮減。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廣告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舉辦會議和活動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5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6,100,000港元減少約43.6%。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到期及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行業及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廣告業務表現黯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0港元）、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及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67.2%，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7.2%持平。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約73,0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9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乃因本集團所持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價於該期間內大幅下滑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6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4,600,000港元增加約16.2%。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600,000港元增加約1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7,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溢利約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約3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300,000港元）。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9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1,000,000港元），減少約51.9%。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內確認持作買賣投資之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營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閱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度，第1類公司僅曾擔任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銷商。於該期間，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1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265,000	-	用作第1類公司之注資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 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	124,000	119,600	4,400	用作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之代價及可退回按金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00,000	100,000	-	用作擬定用途
	<u>519,000</u>	<u>484,600</u>	<u>34,4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24,000,000港元收購 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 (「Pinnacle Chin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innacle China 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innacle China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innacle China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代價以現金支付。Pinnacle China 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4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兩大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市價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持 股份數目	股票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比例	投資之 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已收股息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IH」)	68,700,000	3.04%	5,153	0.57%	1,992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74,000,000	2.70%	21,460	2.39%	7,400	-
			<u>26,613</u>		<u>9,392</u>	<u>-</u>

QIH 主要從事製作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於QIH和中國錢包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約2,0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96,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該等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出售事項。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58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1,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虧損約98,3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32.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00,000港元）。借貸按年利率8%之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8%之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8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之投資約3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使用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期內，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1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 百分比 ^(附註)	
			持股數目	百分比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計算。

上文呈列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述之重大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命任何董事為其主席。董事會將於適時舉行之例會中檢討現時情況。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全體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智鴻先生及梁達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羅智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